

(上接B145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向提请股东大会议案时，公司应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工作，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登记完毕后，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住所拟由“上海市闵行区环园路655号乙楼1033室”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邮政编码：

2022400240”。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环园路655号乙楼1033室 邮政编码：202240024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9,778.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0,033,545.4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随时、行政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的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